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21〕3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 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确保上海第四届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进行，切实加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的管理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空军参谋部、江苏省公安厅、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的通告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低空、慢速、小型航空器，主要包括无人机、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

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航空航天模型、空飘气球、系留气球等。

二、2021年11月2日至11月11日24时，除经依法批准之外，在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、施放。

三、公安机关应当做好辖区内“低慢小”航空器信息（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品牌、型号、用途、存储地点等）的摸底排查工作，加强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的监督管理。

四、违反相关规定进行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的，公安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置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